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首次认/申购 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，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/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最低金额限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/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由 50 万元（含）调整为 100 万元（含）。

2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再次认/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不受上述单笔最低金额限制。

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，本公司将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业务咨询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8-999（免长途费）

风险提示：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0 日